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
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修改意见

土地复垦部分：

- 1、开发方案为 2018 年 11 月审查备案，是否一直开采？无停产证明材料，方案基准年确定为 2021 年依据不足。
- 2、明确第一年的复垦面积，复核复垦资金 31.98 万元计算依据。
- 3、三期复垦费用的预存 646.5 万元，达不到动态投资 714.87 万元。
- 4、高位水池为新建，补充矿山生产生活用水情况。
- 5、（P78）表 3-6 采矿设施区土地损毁环节、时序一览表中已损毁露天采场中无越界开采部分损毁分析。
- 6、表 3-15 矿区土地损毁汇总统计表中的损毁时序应该是起止时间。
- 7、废石场损毁面积 2.2006 公顷，容积不清，目前提供的照片全部均为已损毁，且已堆满，补充后期堆存量及面积预测。
- 8、废石场适宜性评价建议分平台、坡面进行评价并确定复垦方向。
- 9、林地的保苗用水与耕地共用，无法保障，建议适当补充林地用水计算。
- 10、全部复垦草地均不进行覆土不合理，矿山道路边坡等坡度能够覆土的复垦单元应补充覆土。外购近 9 万方的表土，来自建筑

有限公司房地产建设项目基坑开挖，进一步落实可行性，确保复垦土源。

11、本方案的生产时间 46 年，建议第一年至少须计算方案适用年限内 5 年所需表土的购土费用，并明确堆放地点及管护措施。

12、办公生活区拆除的砌体、剥离的废渣运入到采空区回填不利后期复垦质量，建议外运。

13、复垦林地 5.9502 公顷，种植乔灌各木 7438 株，无法达到每公顷 2500 株标准，工程量计算不足，建议增加。

陈丽

2021 年 5 月 19 日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
材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修改意见

- 1、报告表中的编制年限，不准确，应按照原复垦方案要求为矿山生产服务年限，报告编制年限。
- 2、进一步复核动态投资是否按照 46 年计算。
- 3、前言部分应说明矿山是否编制过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恢复治理方案或合编方案，以及是否存储过土地复垦费和复垦、矿山恢复治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4、矿山基本情况未说明矿山是否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国家明令禁止动工区域。
- 5、水文部分应重点论述矿山周边可为矿山复垦提供水源的水源点或水系，不需要论述富民县的水系。
- 6、办公生活区、产品库、维修车间等损毁单元未说明长、宽等计算面积参数，需补充说明是否计算场地面积？
- 7、废石场旁边的罐体是破碎站的筛分器，还是拌合站的拌合罐体，应说明，如是矿山带拌合站需说明。
- 8、已损毁、拟损毁土地未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同时矿山缺排土场，损毁单元未说明矿山开采是否需要剥离表土，剥离表土堆放在何处？
- 9、拟损毁道路未说明道路宽度，同时未说明是否包含上下边坡损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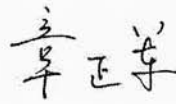
土地面积。

10、复垦责任区缺排土场等单元。

11、蓄水设施应根据耕地面积及汇水面积合理确定蓄水设施的容积。

12、土资源平衡分析前后不对应，未说明表土堆放场设置在何处，土源分析依据不足。

13、乔木种植树种不够合理，应选择具有后续利用价值的优质树种，或景观树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正' (Zhang Zheng).

2021 年 5 月 19 日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
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修改意见

- 1、矿山现状开采损毁范围明显存在越界开采损毁，该部分应单独划分复垦单元，并立即安排复垦；
- 2、请说明矿山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 3、报告表中补充生产年限起止时点，补充复垦责任面积占用；
- 4、进一步细化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复垦单元和面积，复核次年管护费用，如第一年复垦次年管护费用；
- 5、外购土源为云南博盛达建筑有限公司房地产建设项目基坑开挖弃土，工作计划中长期安排了年度表土外购计划，请复核合理性；
- 6、进一步复核各单元损毁范围和面积，依据航飞影像现状损毁范围统计明显偏小，同时项目现状开采明显存在不够规范和相关防控措施不全情况，如废石场缺少必要的支挡，现状开采边坡明显未按要求分台并进行清扫；
- 7、采场损毁边界直接以矿界为边界欠妥，请依据地形合理预测损毁范围；
- 8、进一步复核矿山道路损毁面积，新建矿山道路上下边坡及回头弯区域请注意纳入复垦责任预测统计；
- 9、损毁环节分析中补充项目矿山现状供水供电、炸药库等辅助设施建设损毁分析；



- 10、拟损毁分析进一步细化，如高位水池建设和后期配套管网损毁分析；
- 11、进一步细化二级损毁单元和面积统计，如各场地道路边坡、截水沟、挡墙等；
- 12、规划将《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道路予以保留予以保留（面积 0.5118hm^2 ）描述不够准确，且矿山道路路面较宽，建议按4米保留即可；
- 13、方案直接描述“主体工程设计对露天采场在开工前表土剥离是开采工艺流程中的一部分，故本方案不再重复设计表土剥离”。请说明表土质量数量调查方式和数量，复核可供利用土壤和数量；
- 14、进一步复核剥离表土数量和外购表土数量，补充外购表土土源调查情况说明，补充供土协议；
- 15、露天采场底板排水情况进一步复核说明，考虑到平整工程难度建议增加找平工程；
- 16、废渣回填到露天采场，露天采场岩石裸露回填难度较大，建议调整回填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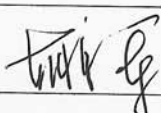

2021.5.18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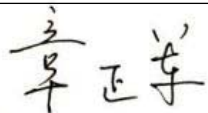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书（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方案名称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	☒ 同意通过 ☐ 经修改完善复核后同意通过 ☐ 不同意通过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1、矿山为延续矿山，应说明是否曾经编制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主要结论及工程措施，监测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2、梳理编制依据。 3、矿区基础信息应阐述矿区的情况，文本中气象、水文等均为富民县的情况。水文应补充所属流域以及矿山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5、水系图比例尺太小，不能反映评估区地表水情况。 6、收集资料补充周边类似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 7、优化分区。 9、复核建设适宜性，规范中没有“适宜性较差”的结论。 10、优化树种的选择，应选择乡土树种、草种。 11. 拟建办公区坡度较陡，达70°，在爆破条件下可能产生崩塌、滑石，危害较大，建议另选场址。			
专家签名	戴光九 ¹⁰	日期	2021年5月19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报告名称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修改意见与建议： 一、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1、总服务期限投资估算 352.91 万元，五年期治理投资 104.84 万元。 2、主材价差计取有误或未计取价差，复核前后两部分材料单价的一致性。补充主材原价依据。 3、汇总表中明确独立费用取费基数和依据。 4、按其他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复核工程量并调整估算。 二、土地复垦部分 1、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550.27 万元，动态总投资 759.15 万元；复垦面积 26.9725hm²，静态亩均投资 13601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8764 元/亩。 2、按省厅最新规定补充动态投资计算。 3、按复垦单元分别统计工程量和分项投资。 4、复核清理工程中人工清理工程量单位以及清理外运。 5、复核表土运输距离。 6、复核现场表土堆存数量，确保数量准确。 7、复核工程数量，重点复核汽柴油、电风水及苗木单价。 8、按其他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复核工程量并调整估算。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年5月19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审意见登记表

报告名称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马鞍山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提交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复审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一. 报告修改情况： ☐ 已全面修改 ☐ 部分修改 ☐ 未修改 二. 是否进一步修改： ☐ 不需要 ☐ 需要 三. 修改意见： 已基本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可按照相关规定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要求存储土地复垦费静态投资 574.10 万元，动态投资 731.15 万元，第一期土地复垦费存储不低于静态投资的 20%，即存储的土地复垦费必须大于第一年度的土地复垦费，根据修改后报告存储计划，第一期存储土地复垦费 292.46 万元，之后按照相关要求存储剩余动态投资。此外，树木种植，不应种植旱冬瓜，可选择有后续利用价值的树种或景观树种。			
组长签名： 		2021 年 5 月 28 日	